



在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布局中，歐洲無疑是一個重要的地區，截至2007年末，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涵蓋了歐盟27個國家。一些中國企業到歐洲投資時，由於對當地法律法規掌握不夠、對文化差異準備不充分、或對投資的規劃不完整等原因，往往難以成功。特別是在稅務方面，由於缺乏稅務籌劃，承擔了很重的稅負。

在此，我們將為您大致介紹歐洲的稅收情況，以及中國企業在歐洲並購時該如何進行稅務籌劃等相關問題。

歐洲主要國家稅收

作為成熟的市場，歐洲各國的營商成本相對新興市場較高。根據KPMG最新發布的《2010全球投資環境競爭力》研究結果，在歐洲國家中，營商成本從高到低分別是：德國、意大利、法國、英國與荷蘭。即，德國投資成本最高，而荷蘭為

最低，其評選因素包括員工薪酬成本、能耗成本、通信成本、運輸成本及稅務成本等。

具體到稅收，歐盟各國也大部分是高稅收國家，其企業所得稅通常較高。在此，我們特意為您整理了幾個主要歐洲國家的不同稅率，它們分別是：愛爾蘭最低，為12.5%；盧森堡其次，為20%-21%；荷蘭20%-25.5%；瑞士21.32%；英國



(圖6 歐盟成員國)



MANIVEST宏傑

中國企業歐洲并購的稅務籌劃

28%；德國30%；意大利33%；比利時33.99%；法國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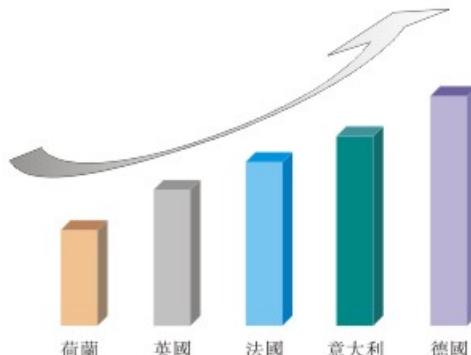
在歐洲各國中，荷蘭是經常被用作稅務籌劃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在荷蘭，可以很容易地設立、關閉或再設立公司。荷蘭已經與世界110多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了DTT/DTA，因此，荷蘭公司通常成為中國企業進入歐洲的控股公司，以利于企業實現全球稅負（特別是歐洲稅負）的最小化。

荷蘭自2010年1月1日起，改進“創新一攬子計劃”（Innovation Box）的稅收優惠制度，即所有合資格的無形資產都將享受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表一：歐洲主要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覽	
愛爾蘭	12.5%
荷蘭	20%-25.5%
瑞士	21.32%
英國	28%
德國	30%
意大利	33%
比利時	33.99%
法國	34.4%
盧森堡	20%-21%
俄羅斯	24%
塞浦路斯	10%/25%

同樣地，盧森堡的稅收也比較優惠，其基本稅率為20-21%。盧森堡已經與世界上50多個國家/地區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中國和中國香港），中國企業在盧森堡並購或投資支付股息時，不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

而如果要投資俄羅斯的話，塞浦路斯公司則常用作中國和俄羅斯之間的控股公司。中國和俄羅斯之間雖然簽署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但中俄都是高稅率國家，其中，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俄羅斯為24%。根據俄羅斯與塞浦路斯于



（圖7 歐洲主要國家營商成本）

1998年12月5日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以下簡稱《俄塞協議》），如果塞浦路斯公司在俄投資，則可以僅在塞浦路斯納稅，其稅率為4.25%，非常具有稅收效率。因此，很多中國企業在俄羅斯的投資都借道塞浦路斯公司。

迄今為止，塞浦路斯已經簽署了49份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因此，通過塞浦路斯進行控股公司，可以在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方面享受一定的稅收優惠。在此，我們為您梳理出塞浦路斯與一些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如表二：

避免雙重徵稅方法

截止到目前，中國已經與歐洲44個國家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簡稱“DTT”）。這些DTT主要是以OECD範本“（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ati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為基礎編制而成，其第23條規定，締約國雙方可以通過兩種方法來避免雙重徵稅，分別是：免稅法和抵免法。這兩種避免雙重徵稅的理念非常不同。

免稅法（Exemption Method）——免稅法又稱豁免法，即行使居民居住管轄權的國家對本國

方塊知識三

荷蘭“創新一攬子計劃”為企業減稅

來源：荷蘭外商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簡稱“NFIA”)

荷蘭從2010年1月1日起改進Innovation Box（“創新一攬子計劃”）的稅收優惠制度，即所有合資格的無形資產都將享受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2010年1月1日起，對於荷蘭納稅企業創造的無形資產收益，企業可享受僅5%的稅率。此外，不再要求無形資產必須申請專利。品名、商標之類無形資產不符合要求。

5%的低稅率適用於納稅企業申報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能夠納入“創新一攬子計劃”，實際上80%的利潤都能免稅。荷蘭通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5%，而這項計劃的實際稅率僅約5%。無形資產開發中的成本和無形資產運用中的損失，仍按25.5%的普通稅率扣稅，優惠稅率僅適用於超出開發成本和運用損失的利潤部分。

從2010年起，對於加入“創新一攬子計劃”的企業，其利潤額不再設定上限，但納稅企業應證明利潤與合資格的無形資產相關。對於已獲專利的無形資產，如果在2007年1月1日前已經存在，則不得加入“創新一攬子計劃”。此外，“創新一攬子計劃”也不適用於2008年1月1日前存在的已有研發費用報表的無形資產。

表二：塞浦路斯預提所得稅稅率一覽（部分）

司法管轄區	特許權使用費
比利時	0%
中國內地	10%
法國	0%/5% (5%適用於電影、電視膠片)
德國	0%/5% (5%適用於電影、電視膠片)
愛爾蘭	0%/5% (5%適用於電影膠片，不包括適用於電視之膠片)
毛裏求斯	0%
俄羅斯	0%
新加坡	10%
英國	0%/5% (5%適用於電影、電視膠片)
美國	0%

注1：未與塞浦路斯簽署DTT之司法管轄區，其特許權使用費預提稅稅率為5%/10%；

注2：任何國家企業源自塞浦路斯的股息、利息收入，其預提所得稅都為0%。塞浦路斯亦不對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提所得稅。但是，若特許權在塞浦路斯使用則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若涉及到膠片使用，稅率則為5%。



方塊知識四

中國與希臘簽署的DTT

以中國和希臘簽署的DTT為例，其第23條規定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具體如下：

一、在希臘，消除雙重徵稅如下：

(一)對希臘居民從中國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協定規定在中國繳納的稅額，希臘允許其在就該項所得繳納的稅收中扣除，扣除額等於在中國所繳納的所得稅額。但該項扣除，不應超過屬於可以在中國徵稅的所得在扣除前計算的所得稅額。

(二)從中國取得的所得是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給希臘居民的股息，除根據本款第(一)項規定可抵免的任何稅收外，該項抵免應考慮支付該股息公司就該項所得繳納的稅收。

二、在中國，消除雙重徵稅如下：

中國居民從希臘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協定規定在希臘繳納的稅額，可以在對該居民徵收的中國稅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額不應超過對該項所得按照中國稅法和規章計算的中國稅收數額。

居民取得來自國外的所得免予徵稅。它是以承認非居住國（外籍國）地域管轄權的獨占為前提。

免除可以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全部免除”，即一國政府在向本國納稅人徵稅時，將其被免稅的國外所得從其總所得中扣除，但對其國內所得和某些不能豁免的國外所得徵稅。另一種是“累進免除”，即行使居民居住管轄權的國家對居民國外的所得不予徵稅，但它在決定對居民的國內所得徵稅所適用稅率時，有權將居民的國外所得作為考慮因素。

免稅法是基於資本輸入中性（Capital Import Neutrality）。采用免稅法的話，來自不同國家的投資者，他們在利潤來源國所面臨的稅收是平等的。因此，投資決定將不會受投資者來源地的影響。堅持資本輸入中性的國家，采用免稅法來消除國際重複徵稅，這些國家主要是國內市場較小，或資金不足以使國內企業得到充分發展的國家，如盧森堡、丹麥、荷蘭等。

抵免法（Credit Method）——抵免法是行使居民居住管轄權的國家，對其居民取得的國內和國外所得一律匯總徵稅，但居住國允許居民將在國外向外國政府已繳的稅額，在應向本國繳納的稅額中予以扣除。

抵免法與資本輸出中性（Capital Export Neutrality）緊密相連，國內和境外的投資者在最終納稅是平等的。采用抵免法的話，稅收考量將不會影響投資目的地。綜合考慮，這種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並不是OECD範本唯一最重要的因素，相反，它在國際商業活動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由於資本輸出中性考慮的主要是使稅收不影響納稅人對投資地點的選擇，因此，傳統的、國內市場較大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中國等，則從這一原則出發，采用抵免法來消除國際重複徵稅。

OECD成員國中，有的采用免稅法、有的採用

抵免法，采取哪一種方法，這取决于其DTT政策及雙方的協定。其實，抵免法和免稅法都各有利弊，且對國際投資的影響不一。傳統上，安格魯-美國國家傾向于采用抵免法，而大多數歐洲小的國家則采用免稅法。

中國和歐洲簽署的DTT，在中國所采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主要是抵免法，其主要依據是OECD範本第23條/UN MC。

在中國，消除雙重徵稅的方法如下：中國居民從締約國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協定規定在締約國的稅額，可以在對該居民徵收的中國稅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額不應超過對該項所得按照中國稅法和規章計算的中國稅收數額。

中國與歐洲所采用的消除雙重徵稅方法幾乎都和上述描述大同小異，詳情請見表三“中國和歐洲國家的消除雙重徵稅方法一覽”。

中國和歐洲的信息交換

隨着全球化和世界經濟的不斷融合，各國之間的資金流動更為緊密，各種避稅、逃稅行為也日益復雜，稅收信息交換（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便成為了各國稅務機關之間進行稅收管理和協助的最有效溝通方式。世界各國的稅收信息交換，大多以OECD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基礎制定。

中國和歐洲之間的信息交換條款也不例外，且都以OECD範本第26條對TIEA予以約定。OECD範本也並非一成不變，一直都處在不斷的更新之中，最新版已于2010年7月修訂完畢，現輯錄，供您參考。（見方塊知識五）

中国和欧洲签署的DTT中，亦是以上述

OECD範本為基礎，總的來說，締約國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要求進行交換的信息主要有以下幾種：

► **專項信息交換**，是指締約國一方主管當局就國內某一稅務案件提出具體問題，并依據稅收協定請求締約國另一方主管當局提供相關信息，協助查證的行為。包括：獲取、查證或核實公司或個人居民身份，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轉讓財產或提供財產的使用等與納稅有關的情況、資料、憑證等。

► **自動信息交換**，是指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之間根據約定，以批量形式自動提供有關納稅人取得專項收入的稅收信息的行為。專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工資薪金；各類津貼、獎金，退休金收入；傭金、勞務報酬收入；財產收益和經營收入等。

► **自發信息交換**，是指締約國一方主管當局將在稅收執法過程中獲取的其認為有助于締約國另一方主管當局執行稅收協定及其所涉及稅種的國內法的信息，主動提供給締約國另一方主管當局的行為。包括公司或個人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轉讓財產或提供財產使用等與納稅有關的情況、資料等。

► **同期稅務檢查**，是指締約國主管當局之間根據同期檢查協議，獨立地在各自有效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區域內，對有共同或相關利益的納稅人的涉稅事項同時進行檢查，并互相交流或交換檢查中獲取的稅收信息的行為。

► **授權代表訪問**，是指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根據授權代表的訪問協議，經雙方主管當



表三：中國和歐洲國家的消除雙重徵稅方法一覽

國家	議定日期	條款	最大抵免	直接稅 抵免(a)	間接稅 抵免	稅收抵扣 限制(b)
德國	1985	24	+	+	+	+
盧森堡	1996	23	+	+	+	+
瑞士	1990	23	+	+	+	+
俄羅斯	1994	22	+	+		
意大利	1986	23	+	++		++
丹麥	1986	23	+	+		+
法國	1984	22	+	+		+
英國	1996	23	+	++		+
荷蘭	1988	23	+	+		+

注：

(a)+ 表示：可在中國間接抵免；++表示：可在中國和締約國間接抵免；

(b)+ 表示：祇有在締約一方允許的情況下，有稅收抵扣限制；++表示：締約雙方都可有稅收抵扣限制。

局同意，相互間到對方有效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區域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查證稅收情報的行為。

► **行業範圍信息交換**，是指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共同對某一行業的運營方式、資金運作模式、價格決定方式及偷稅方法等進行調查、研究和分析，并相互交換有關稅收信息的行為。

即便可以通過上述多種途徑來進行信息交換，但是，在所交換信息的使用上，却都負有一定的保密義務。締約國一方收到的任何情報，應該僅用于DTT所規定的稅收徵收、執行起訴和裁決，且祇可在公開程序或法庭判決中透露，不得公開披露。

截止到目前為止，可以與中國進行稅收信息交換的44個歐洲國家¹，它們是：

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哈薩克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摩爾多瓦、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士、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英國。

并購階段的稅務問題

一個成功的并購交易，需要綜合考慮進入、營運和退出三個環節，那麼，接下來，我們就從不同環節着手，來看一下如果并購一家歐洲企業，中國企業應該注意的稅收問題有哪些？

在投資規劃的進入階段，融資是首先要面對的問題。中國企業到歐洲投資，僅憑註冊資本金很難滿足在歐洲投資設立的公司（以下簡稱“歐洲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需要有效利用債務

¹中國已經與101個國家/地區簽訂了TIEA，其中包括了英屬維爾京群島、巴哈馬、根西島、澤西島、百慕大和曼島等常用的境外金融中心。

資金來滿足項目的相關支出。

但是，由於歐洲國家在資本弱化方面存在限制，因此，歐洲公司需要特別注意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之間的比例，并進行相應的籌劃，以保證利息支出可以在所得稅前扣除。【資本弱化】是指在企業的資本結構安排中債權資本大于股權資本的現象。由於稅法通常規定，債權資本所產生的利息可以列支，而股息收入必須課稅。因而為防止企業把資本弱化作為有效的避稅手段，世界各國紛紛立法防範和限制資本弱化行為。



(圖8 與中國簽署TIEA的部分歐洲國家)

企業在進行融資安排時，應結合資金的來源尋找最佳的資金流動路徑，以降低稅務成本；應重點考察資金流經國家對於利息收入和利息匯出有關的稅務規定，通過設計合理的融資工具、設立中間控股公司，以充分利用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國家稅法的規定，有效降低集團的實際稅負並遞延納稅義務時間。

營運階段的稅務問題

匯回股息是對外投資中經常遇到的問題。就像外國企業投資中國時需要對預提所得稅進行規劃一樣，歐洲公司匯回利潤的稅負亦直接關係到集團整體的稅後利潤水平。

在直接投資的方式下，歐洲公司取得的利潤匯往中國母公司通常要面臨三道稅收：

1) 歐洲公司就稅前利潤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2) 歐洲公司將稅後利潤以股息形式向中國母公司進行分配時，需要在當地繳納的預提所得稅；

3) 股息從歐洲公司匯回中國後，還要繳納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盡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外國稅收抵免的制度，但是如果在海外繳納的稅收不能夠在中國全額進行抵免，則多出的部分勢必增加企業的稅收負擔。

假設您投資法國，該法國公司當年獲取稅前利潤100萬元。由於法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4%，因此，該法國公司的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為： $65.6\text{萬} = 100\text{萬} \times (1 - 34.4\%)$ 。該法國公司向中國母公司分配股息按照雙邊稅收協定的規定需要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繳納預提所得稅後利潤為： $59.04\text{萬} = 65.6\text{萬} \times (1 - 10\%)$ 。

如此一來，該法國公司總計納稅額為40.96萬，在匯回中國的過程中實際稅負高達40.96%。在全球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企業的實際稅負如此之高，則勢必會導致稅後利潤降低，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下降。事實上，通過一定的稅務籌劃可以使實際稅負得到有效的降低。

通過比較歐洲各國稅收政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中國母公司如果在適當的地區設立中間控股公司（如香港公司、盧森堡公司、荷蘭公司或塞浦路斯公司），間接持有歐洲公司的股份，可以降低上述股息匯出的實際稅負。在選擇中間控股公司時應充分利用歐盟成員國普遍存在的一些稅收優惠政策。



方塊知識五

OECD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

1. 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應交換可以預見的與執行本協定的規定相關的信息，或與執行締約國雙方或其他地方當局徵收的各種稅收的國內法律相關的信息，以根據這些法律徵稅與本協定不相抵觸為限。信息交換不受第一條和第二條的限制。

2. 締約國一方根據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應和根據該國國內法所獲得的信息一樣作密件處理，僅應告知與第一款所指稅種有關的評估、徵收、執行、起訴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門）及其監督部門。上述人員或當局應僅為上述目的的使用該信息，但可以在公開法庭的訴訟程序或法庭判決中披露有關信息。

3.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理解為締約國一方有以下義務：

- a) 采取與該締約國或締約國另一方的法律或行政慣例不相一致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按照該締約國或締約國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得不到的情報；
- c) 提供泄露任何貿易、經營、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的情報，或者泄露後將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報。

4. 如果締約國一方根據本條請求信息，締約國另一方應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請求的信息，即使締約國另一方可能並不因其稅收目的需要該信息。前句所規定的義務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這些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理解為允許締約國一方僅因該信息沒有國內利益而拒絕提供。

5. 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理解為允許締約國一方僅因信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名義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與人的所有權益有關，而拒絕提供。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laws concerning taxes of every kind and description imposed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of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s 1 and 2.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r the oversight of the above.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State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方塊知識六

資本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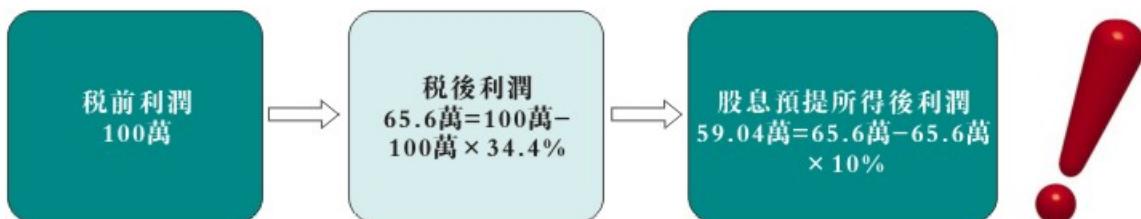
資本弱化已成為跨國公司避稅的一種重要手段。從形式上看，資本弱化就是指公司的資本結構中負債資本遠遠大于權益資本的資本結構安排。只有當投資者是為了逃避其本應承擔的稅收負擔，而有意識地過多選擇負債籌資而非股本籌資時，才會被各國稅務機關認定為【資本弱化】。

世界各國防範資本弱化的方法主要有兩種，即固定比例法和正常交易法。固定比例法的優點是簡單易行，可以有效減少實務中的不確定因素和稅務糾紛；缺點在於彈性差、易僵化。正常交易法因其在具體應用時會考慮獨立方之間類似條件下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接近公平交易原則。

大多數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都採用了固定比例法和正常交易法相結合的方法，確保合理、高效。

2007年公布的《企業所得稅法》第46條中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根據經合組織的解釋，企業權益資本與債務資本的比例應為1:1，當權益資本小於債務資本時，即是資本弱化。

2009年，中國國家稅務局印發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其第九章對資本弱化進行了更新修訂，細化了計算方法。詳情見中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圖9 非籌劃情況下，稅負較高)

其中，《歐盟母子公司指導意見》(EC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規定，如果母子公司分別為歐盟的成員國，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母公司獲得的從子公司分配的股息可免予繳納預提所得稅。另外，許多歐盟國家還對收到的來自于其他歐盟國家子公司的股息和資本利得實行“參股免稅”的稅收優惠。該優惠政策原則上

規定，如果母子公司分別為歐盟的成員國，則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母公司獲得的參股股息和通過參股實現的資本利得可以在母公司所在國減免所得稅。

假設某中國公司決定並購一家芬蘭公司，那麼，並購後該芬蘭公司往中國派回股息時需要繳



MANIVEST宏傑

中國企業歐洲并購的稅務籌劃

納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但是，如果在中國和芬蘭之間插入一家盧森堡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那麼，根據《歐盟母子公司指導意見》，股息流入盧森堡控股公司則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經籌劃可以降低至零。通過將稅後利潤留存在盧森堡，可以實現延期納稅或稅款節約，而且可以增強該中國公司的現金流，便於在境外擴大再投資。

除利用歐盟國家的優惠政策外，還應結合歐盟國家與中國大陸或中國香港簽訂的雙邊稅收協定、歐盟某些國家寬鬆的稅收體系和外國稅收抵免等優惠政策，對投資架構作出適當的安排。

以香港為例，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外，香港亦與比利時、奧地利、法國、匈牙利、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盧森堡、荷蘭、英國、瑞士、葡萄牙等歐洲國家簽訂了全面的雙重課稅條約。通過合理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可以在從歐洲匯回股息時享受一定的優惠。

退出階段的稅務問題

在直接投資方式下，中國母公司轉讓歐洲公司股權時，如果中國與該歐洲被投資國家沒有稅收協定，則該資本利得可能需要在歐洲國家繳納預提所得稅，然後在中國獲得稅收抵免。如該歐洲國家所得稅稅率高於25%，在歐洲被投資國家繳納的預提所得稅將可能在中國無法得到全額抵免。

如果中國與該歐洲公司所在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股權轉讓所得的優先徵稅權有可能在中國，也有可能在歐洲公司所在國。如果徵稅權在中國，則中國母公司需要就取得的資本利得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徵稅權在歐洲公司所在國，該資本利得需要在歐洲國家繳納預提所得稅。轉讓歐洲公司股權已在境外繳納的預提所得稅可以用于抵免中國所得稅。但在沒有中間控

股公司的情況下，中國企業獲得的資本利得的稅負難以得到遞延。

在雙層中間控股公司的投資架構下，可選擇的退出方式有三種。

第一種退出方式是中國內地公司轉讓香港公司股權，從而間接轉讓歐洲公司股權。在這種方式下中國公司需要就股權轉讓所得在中國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第二種退出方式是出售盧森堡公司的股權達到轉讓歐洲公司股權的目的。根據香港與盧森堡的雙邊稅收協定，盧森堡不對轉讓盧森堡中間控股公司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提稅，並且香港對股權轉讓收益可能按照來源于境外所得而不徵收利得稅。因此，如果把出售盧森堡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保留在香港公司，可以得到零稅負的好處。



(圖10 2010年上海世博會盧森堡大公國館)

第三種退出方式是直接由盧森堡公司轉讓歐洲公司的股權。按照盧森堡稅法規定的條件可能享受到“參股免稅”的稅收優惠，使得處置歐洲公司的資本利得在盧森堡免徵所得稅。而根據香港與盧森堡的稅收協定以及香港本地的法律，盧森堡公司以股息形式將資本利得分配給香港公司，在盧森堡免徵預提所得稅，香港公司對收到的股息不徵收所得稅。因此，只要不把利潤匯回

表四：香港與部分歐洲國家預提所得稅稅率一覽

司法管轄區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比利時	0% / 5%	10%	5%
奧地利	0%/10%	--	3%
法國	10%	10%	10%
匈牙利	5%/10%	5%	5%
愛爾蘭	0%	10%	3%
列支敦士登	0%	0%	3%
盧森堡	0%/10%	--	--
愛爾蘭	0%	0%	3%
英國	0%	0%	3%
瑞士	0%/10%	0%	3%

中國內地，是不存在所得稅稅負的。即使將利潤匯回中國內地，也可以通過層層的中間控股公司達到遞延中國內地稅負的效果。

結語

目前投資歐洲（包括間接投資的並購）的最常用的架構是“中國內地—香港—盧森堡—歐洲”模式，其充分利用了各種有利的稅收規定，可以大大降低從歐洲公司匯回股息的實際稅負。

該模式的要點是中國企業到歐洲投資時，設置兩層中間控股公司，即分別在中國香港和盧森堡設立中間控股公司，通過他們間接進行投資。

內地公司先在香港設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作為內地企業到歐洲投資的跳板。這是因為香港

擁有優惠的稅收體系，比如對海外所得免徵所得稅，對分配給境外投資者的股息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沒有流轉稅收等。同時香港與內地簽訂有最優惠的稅收安排，將來通過香港控股公司向大陸公司分配股息有優惠。

在盧森堡再設立控股公司，是因為香港與盧森堡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從盧森堡分配至香港的股息的預提所得稅適用零稅率。盧森堡作為歐盟的成員國之一，實行《歐盟母子公司指導意見》和“參股免稅”的稅收優惠政策。因此，2009年，外國對歐洲直接投資總額中40%左右是通過盧森堡進入的。